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認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驊、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平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32），决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

平安银行近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平安银行对本公司认购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明确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平安认购股份的比例为不超过平安银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同时，中国平安将根据竞价结果，按照发行后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比例58%足额认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份，自平安银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本公司同意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